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勝華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錢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錢勝華先生**，49歲，擁有25年房地產行業上下游從業經驗，歷任技術、銷售及管理崗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任職廣東物華正雅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起，錢先生亦擔任崇陽縣崇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執行總裁，主持該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錢先生在房地產專案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管理、供應鏈體系搭建及法務風險管控等方面具備全面的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

錢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錢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錢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艷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艷華女士（行政總裁）、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錢勝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 Aika Oujii 女士。